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539/E40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設立至今已推出七項財政支援計劃，為確保基金有足夠的預算供市民申請，並考慮到本澳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不斷增加，對高樓齡樓宇作出檢測、維修資助申請時，具足夠金額作出資助撥款，以及應付不可預測之需求，基金每年均採取相對保守的原則，為各項資助計劃作充分的預算準備。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業主展開有助樓宇安全及衛生的保養、維修工程，並呼籲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，營造良好的居住環境。
2. 特區政府重視本澳高樓齡樓宇的檢測及維修需要，並藉《基金》推出專門計劃，如針對低層舊樓而設的“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”，分別以全資或部份資助方式鼓勵業主進行樓宇檢測。同時，也有相應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供申請，推動業主履行職責，展開有關維修工程，保障樓宇安全。

《基金》近年已加強向業主宣傳樓宇檢測及維修的重要性，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透過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等便利業主推展維修工作。而《基金》
目前沒有計劃擴大資助金額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六月廿五日